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0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对四川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和《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研究院”）、广东省威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汇智能”）、成都市卡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卡蛙”）和南京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赛西威”）均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其中，公司于 2008 年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1 年、2014 年、2017 年、2021 年通过复审，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到期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1	德赛西威	GR202344001881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2	德赛西威研究院	GR202344014925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3	威汇智能	GR202344011158	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	成都卡蛙	GR202351005058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5	南京德赛西威	GR202332014713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赛西威研究院、威汇智能、成都卡蛙和南京德赛西威将连续三年（2023 年-2025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技术和研发能力的认可，亦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